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8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鄧介榮

被告 邱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99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20年1月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百分之1.72加年利率百分之1.88，合計年利率百分之3.6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84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按約定

01 利率計息外，自最後一次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  
02 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  
03 告尚欠原告298,9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4 借貸、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原  
10 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往來交易明細、請求項目試算表等為  
11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  
12 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3 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4 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